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採購及供應鏈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貨品進出口
編號	104964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物流、採購相關部門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一些判斷能力，掌握貨品進出口不同的程序和要求（例如：國家法例、機構程序、海關程序），以完成貨物進出口的工作，支援機構的零售業務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進出口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不同的交易模式，如加工貿易、進口、出口和轉口貿易等 • 瞭解進出口文件、稅務及海關清關的程序 • 瞭解商業法以及相關國際公約、法規及法例 • 瞭解香港的貨品進出口條例 • 掌握進口及出口的安排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離岸價（FOB） • 成本和運費（CFR） • 到岸價（CIF） • 提單(Bills of Lading) • 掌握不同的付款方法 • 瞭解貨品的分類及海關要求的文件 • 瞭解通關手續、海關證書及轉關安排 • 掌握機構處理進出口貨物的準則和程序 <p>2. 執行貨品進出口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判別所處理貨品的類型 • 確定運輸貨品所需的國際法規和許可證 • 安排完成運輸所需的文件 • 按照機構程序，確保將完成的文件提交有關單位 • 計算進出口貨物所涉及的費用支出 • 掌握海關許可的要求，確立最適合的運輸服務及運輸保險 • 能提供海關所需的文件及完成所需的程序 • 監察運輸所需時間，並能夠與各方進行協調，確保貨物如期到達預定的目的地 • 當進出來貨出現嚴重短缺或品質問題時，安排公正行進行貨品審測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貨品進出口必須遵守有關物流運輸、海關及保稅等方面的法例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判別貨品的類別及海關進出口所需的許可證； • 能夠與各方進行協調，以確保貨物到達指定的目的地；及 • 能夠按照機構的程序，準確記錄進出口貨物所涉及的費用。
備註	